**107年度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安全農業生產計畫**

**耕耘機補助要點**

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照顧實際務農農友，減輕勞力負擔，降低生產成本，提升農產品產量及品質，保障生產收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1. 補助對象：經認定有耕作事實，且設籍本縣之農友。
2. 補助項目：耕耘機。
3. 補助金額及標準：每戶限補助一臺，每臺補助50%，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整，總補助金額100,000元整。
4. 申請時間：受理期限自即日起至107年9月25日止。
5. 檢附文件：
6. 耕耘機補助申請書。
7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8. 填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（下稱QR-Code）申請表及QR-Code使用契約書。（非必要文件得免附）。
9. 申請程序：

由補助對象逕向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申請，受理截止後本府彙整清冊召開審查會，於會後通知農友審查結果並請農友向臺採購耕耘機。經本府或其他指定人員驗收後，檢具發票或收據向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申辦補助手續（農友應於申辦補助時攜帶身分證、私章及補助款存入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憑辦）。

1.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2. 受理截止後15日內召開審查會。
3. 審查小組成員：

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、副處長、承辦科長、承辦人員、連江縣農會代表人員或指定人員（農業管理單位代表或專家）至少3人進行書面審查。

1. 審查原則：
2. 資格審查：
3. 有耕作事實且設籍本縣。
4. 同一戶內僅得一人提出申請，其餘作廢。
5. 符合資格者之審查優先次序：
6. 具有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，且近3年未接受農機補助者為第1優先。
7. 本年度填寫QR-Code申請資料，且近3年未接受農機補助者為第2優先。
8. 近3年連續申請，均未接受農機補助者為第3優先。
9. 近3年內未接受農機補助者為第4優先。
10. 超額審核：

以審查序位為優先，多餘名額才給次一序位申請者；同一序位內之優先順序，由審查小組視歷年接受補助狀況決定。

1.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

由補助對象出具採購原始憑證及領據申請補助款項，經本府審查後，以一次撥付為原則，由本府逕行將款項匯入其名下指定帳戶。

1. 督導及考核：
2. 受補助之農機，應於明顯處且不易脫落標示「107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」。
3. 不得將接受補助之耕耘機轉售或其他商業行為圖利。
4. 不得拒絕配合本府實地現勘耕地。
5. 不得拒絕本府農業政策推廣（如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、農情調查、輔導申請各項農產品標章或追溯條碼等）。
6. 如有違反上開(二)至(四)款之情形，本府得撤銷原配撥核定處分及依核定價格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價金，並列為本府爾後各項補助案之參據。
7. 本作業規範公開於本府網站，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**107年度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安全農業生產計畫-耕耘機 申請書**

**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| |  | **身分證號** | |  | | **手機或電話** | |  | |
| **地址** | | **連江縣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機種** | | | | | | **預估單價** | | | | **農民預估配合款** |
| **元凱 小牛 380N中耕機** | | | | | | **25000** | | | | **15000** |
| **栽培作物種類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耕地坐落** | **地段** | | | **地號** | | | | **耕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**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 | | |
| **檢附文件** | 1. **□耕耘機補助申請書。** 2. **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** 3. **□填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（下稱QR-Code）申請表及QR-Code使用契約書。（得免附，已於107年度有機質肥料補助填具者視同已檢附）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切結事項** | | **本人申請耕耘機補助，願遵照政府法律規定，且未違反下列情事：**   1. **不得將接受補助之耕耘機轉售或其他商業行為圖利。** 2. **不得拒絕配合本府實地現勘耕地。** 3. **不得拒絕本府農業政策推廣（如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、農情調查、輔導申請各項農產品標章或追溯條碼等）。** 4. **如有違反上開1.至3.款之情形，本府得撤銷原配撥核定處分及依核定價格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價金，並列為本府爾後各項補助案之參據。**   **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**    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